



缔约国大会

Distr.: Limited
11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纽约

工作人员条例工作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工作人员条例工作组是在 2003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设立的，它于 2003 年 9 月 9 日、10 日和 11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它还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经与主席团磋商，大会主席任命盖勒·安·拉穆塔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工作组主席。
2.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3. 工作组收到了 ICC-ASP/2/6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它是书记官长根据《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下制定的。在工作组第一次会上，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布鲁诺·卡特拉先生介绍了工作人员条例草案。

二. 审议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

4. 工作组在其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第 1 至第 12 条。书记官长回答了代表们向他提出的问题并根据要求做了一些澄清。
5. 工作组在其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了 ICC-ASP/2/6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工作人员条例草案，但作口头修正如下：

标题

在工作人员条例标题的末尾增加一个脚注，指出大会 ICC-ASP/1/Res. 10 号决议是工作人员条例的组成部分。



范围和宗旨

在第一段第三行“书记官处”前增加以下词语：“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为其组成部分的”。

在第二段之后增加新的段落如下：

“书记官长在对秘书处工作人员行使其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担的职责和责任时，应当同秘书处主任协商并听取其意见。”¹

“书记官长在对秘书处主任行使其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担的职责和责任时，应当同主席团协商并听取其意见，主席团则应当同缔约国大会协商。”¹

条例 4.1

第二句中“包括任用政府借调的工作人员”词语应当删除。

条例 12.2

本条应改为：

“书记官长应经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制定他们认为必要的、符合本《工作人员条例》的工作人员细则。暂定工作人员细则的全文和修正应当每年报告大会。如果大会经审议认为某条暂定细则和（或）修正不符合条例的意图和目的，大会可以指示撤消或者修订该条细则和（或）修正。”

6. 通过工作人员条例时有一项谅解，即拟由书记官长依照工作人员条例 12.2 制定的法院工作人员细则应当具体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以根据条例 9.1(b) (四) 以及条例 10.2(a) 中提到的纪律措施终止工作人员的合同。

三. 向缔约国大会提出的建议

7. 工作人员条例工作组建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根据《罗马规约》第 44 条第三款核准 ICC-ASP/2/6 号文件附件所载、经上文第 5 段修正的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

8. 工作组因此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¹ 工作组的谅解是，解释这些段落时，应当使其含义与大会关于设立大会常设秘书处的 ICC-ASP/2/Res. ____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相同。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书记官长应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下，拟定《工作人员条例》，规定本法院工作人员的任用，薪酬和解雇等条件，交缔约国大会批准，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院长会议负责适当管理本法院除检察官办公室以外的工作，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检察官全权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设施及其他资源的管理和行政事务，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书记官长为本法院主要行政官员，在本法院院长的权力下行事，在此基础上，在不妨碍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检察官职责和权利的情况下，书记官长负责本法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

“**考虑到** 2002 年 9 月 9 日缔约国大会通过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强调** 必须在考虑到法院每一机关的需要的情况下，就法院工作人员的任用、薪酬和解雇建立一个灵活、高效、合理的制度，

“**铭记** 其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 ICC-ASP/2/Res. ____ 号决议，

“**注意到** 并鼓励法院各机关之间保持协调和合作，

“1. **批准** 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

“2. **决定** 工作人员条例所附的 ICC-ASP/1/Res. 10 号决议应当继续作为工作人员条例的组成部分适用。

附件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

范围和宗旨

本《工作人员条例》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公布，载列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及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为其组成部分的书记官处、院长会议、法院各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任用和行政管理的人事政策通则。

^{*}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 ICC-ASP/1/Res. 10 号决议是工作人员条例的组成部分。

为本《条例》的目的，“工作人员”一词是指《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所指的全体法院工作人员。

书记官长在对秘书处工作人员行使其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担的职责和责任时，应当同秘书处主任协商并听取其意见。

书记官长在对秘书处主任行使其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担的职责和责任时，应当同主席团协商并听取其意见，主席团则应当同缔约国大会协商。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应适用于法院全体工作人员。

第一条

职责、义务和特权

条例 1.1

工作人员的身份

(a) 法院工作人员属于国际公务员。法院工作人员只有国际性质的职责，没有国家性质的职责。

(b) 法院工作人员应根据其职务在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在检察官，或书记官长或检察官的指定代表见证下，依照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6 作书面声明如下：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秉公竭诚、尽忠职守地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职称)的职务和行使职权，并遵守调查和起诉的保密规定。”

(c)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应确保《罗马规约》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及缔约国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规定的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

(d)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应努力确保，决定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应以求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e) 《工作人员条例》对各职等所有工作人员适用。

(f) 法院依据《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是为法院的利益而授予工作人员。享受这些特权和豁免的工作人员不得借此而不遵守法院办事处所在地国家或法院活动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和警察条例，也不得借此不履行私人义务。在特权和豁免的适用发生问题时，工作人员应依照《规约》、《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和《总部协定》的规定立即报告书记官长或适

当时报告检察官，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以决定是否存在此种特权和豁免，以及是否应该根据有关文书放弃有关特权和豁免。

条例 1.2

核心价值

(a) 法院工作人员应坚持和遵守《罗马规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包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因此，工作人员应尊重各种文化，不应歧视任何个人或群体或以其他方式滥用赋予他们的权力和职权。

(b) 法院工作人员应坚持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忠诚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遵行法院规定的相关保密标准，在其工作和身份涉及的所有方面做到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可信。

一般权利和义务

(c) 法院工作人员应服从院长、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的命令，接受他们的指派担任法院的任何相关工作或职位。院长、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在行使其职权时，应谋求确保根据情况为工作人员履行所负职责作出一切必要的安全和保障安排。

(d) 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法院以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

(e) 工作人员接受任用，即保证律己从公，只为法院的利益着想。忠于《罗马规约》所规定的法院各项目标、原则和宗旨，是所有工作人员由于其国际公务员身份而有的基本义务。

(f) 工作人员的个人观点和信仰，包括其政治信念和宗教信仰，不受侵犯，但应确保这些观点和信仰不影响其公务和法院的利益。工作人员应随时谨言慎行，以符合其国际公务员的身份，不得从事与正当履行法院职责不相容的任何活动。凡是有碍工作人员身份或有损这种身份所要求的忠诚、独立和公正的行动，尤其是公开言论，都应避免。

(g) 法院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因职务而获得的消息谋取金钱或其他私利，或为家人、友好、亲信等任何第三方谋取私利。工作人员也不得出于个人理由利用职权损害非亲信的地位。

(h) 法院工作人员可行使投票权，但不得参加任何不符合或可能有损其国际公务员身份所要求的独立及公正的政治活动。

(i) 法院工作人员对于一切公务，都应审慎处理。工作人员因正式受雇于法院而获悉的消息，如果知道或理应知道为尚未公布的，除非在一般执行

职务的适当情况下或经书记官长或适当时经检察官授权，不得告知任何政府、实体、个人或任何其他方面。这些义务不因离职而终止。

保密规定

- (j) 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务时应遵行最高的保密标准。这些标准包括：
 - (一) 充分遵守法院有关文件、诉讼程序和其他事项方面的保密政策和程序；
 - (二) 保全法院以任何形式掌握的消息和证据的完整性并拒绝妨害以任何形式存在的消息和证据的有效留存、储存和安全保管；
 - (三) 对一切可能引起保密问题的通讯，特别是与法院外人士的通讯采取慎重、警惕态度；
 - (四) 立即报告任何可疑泄密情况，特别是在可疑泄密情况可能危及工作人员、被害人、证人、被告人及他们的家属的安全、福利或隐私时；
 - (五) 对上报的泄密情况采取防扩散措施，避免在任何情况下作不必要的讨论。

荣誉、馈赠或报酬

(k) 未经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核准，法院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来源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馈赠或报酬。

(l) 如事出突然，拒绝一国政府给予的荣誉、勋章、优惠或馈赠会使法院为难，工作人员可以法院名义接受之，然后报告并上交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报告并上交检察官。书记官长或检察官可代法院保存，或作出安排为法院的利益或慈善目的加以处置。

利益冲突

(m) 工作人员不得积极参与任何盈利性企业或其他企业的管理或拥有企业的财务利益，如果有关工作人员或盈利性企业或其他企业有可能由于该工作人员在法院的职位而得益于这种参与或财务利益。

在外受雇和活动

(n) 未经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核准，法院工作人员不得有偿、无偿地在外任职或受雇。

(o) 在下列情况下，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核准法院工作人员有偿、无偿地在外任职或受雇：

- (一) 在外任职或受雇与工作人员的公务或国际公务员的身份不发生冲突；
- (二) 在外任职或受雇不违背法院的利益；和
- (三) 工作地点或任职或受雇所在地的当地法律准许此种在外任职或受雇。

财产和资产的使用

(p) 法院工作人员只能为公务目的使用法院的财产和资产，使用这种财产和资产时应合理审慎。

(q) 法院或缔约国大会授权调查可能发生的不当使用经费、浪费或滥用情事的人员如果要求提供资料，工作人员必须给予充分答复。

条例 1.3

(a) 法院工作人员须向院长、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负责，适当履行职务。工作人员履行职务必须坚持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其业绩将定期受到考核，以确保达到规定的业绩标准。

(b) 法院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或适当时由检察官支配，以执行公务；但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规定每周正常工作时间和法院的例假。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依工作需要规定例外；如有要求，工作人员须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

第二条

职位和工作人员的叙级

条例 2.1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遵照缔约国大会所定原则，按照所需承担职务和职责的性质，参照联合国薪金、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适当规定职位和工作人员叙级办法。

第三条

薪金和有关津贴

条例 3.1

法院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津贴应由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确定。

条例 3.2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确定适用于法院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毛额薪金表，以及法院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

条例 3.3

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法院工作人员可领取扶养补助金和（或）扶养津贴。

条例 3.4

(a)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规定凡在经认定的本国境外居住和任职的工作人员，可以领取教育补助金的条件和办法。

(b)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规定工作人员如有子女因身体上或心智上的伤残，不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或虽在普通的教育机构求学，但需要接受特别的教育或训练以协助其克服残疾，可领取教育补助金的条件和办法。

条例 3.5

书记官长可以与检察官协商，在适当并符合法院业务需要的情况下，与有关国家缔结双边退税协定。

第四条**任用和升级****条例 4.1**

《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任用工作人员的权力分别归书记官长和检察官所有。任用工作人员，应由书记官长或适当时由检察官或官员一人以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名义签发任用书，交工作人员收存。

条例 4.2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升级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应适当注意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工作人员。

条例 4.3

按照《罗马规约》的原则，选拔工作人员，不应因种族、性别或宗教而有区别。选拔通常应以竞争的方式进行。

条例 4.4

在不违反《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规定及不妨碍罗致各级新人才的情况下，填补空缺时，应充分考虑到已在法院工作的人员所具有的必要资历和经验。

条例 4.5

(a) 工作人员应在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在检察官所定与本《条例》相符的条件下，准予定期任用或短期任用。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有权延展任用，但有关工作人员须愿意接受任用的延展。在任何时候都不得认为任用有可能或有权获得延展。

(b)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以决定，初次定期任用须经一段时期的试用。

条例 4.6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规定适当的健康标准，工作人员必须符合标准，方可以任用。

条例 4.7

顾问、个体承包人、见习员和其他人员可以根据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所定条件予以雇用，但为本《条例》的目的，他们不是法院工作人员。

第五条

年假和特别假

条例 5.1

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工作人员应准有适当的年假。

条例 5.2

遇有特殊情况，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准请特别假。

条例 5.3

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请回籍假。如果工作人员的正式工作地点在本国，或在法院工作期间通常居住本国，则无资格请回籍假。

第六条

社会保障

条例 6.1

(a) 应规定办法，使工作人员可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参加该项基金。

(b) 联合国行政法庭应依照其规约所定条件，根据工作人员的申请，审理一切有关养恤金的事项并作出判决。

条例 6.2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为工作人员制订一套社会保障办法，包括保健、病假和产假，以及对工作人员因执行法院公务而患病、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给予合理赔偿的规定。

第七条

旅费和搬运费

条例 7.1

法院应依照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协商制订的条件和规定，支付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旅费。

条例 7.2

法院应依照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协商制订的条件和规定，支付工作人员的搬运费。

第八条

工作人员关系

条例 8.1

(a)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并维持经常的接触和洽商，以保证工作人员有效参与确定、审查和解决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问题，包括工作条件，一般生活条件和其他人事政策。

(b)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此机构有权向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向检察官提出建议，以求达到上文(a)款所述的目的。此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组成，应采用选举方式，并使全体工作人员有公平的代

表权。选举应按照个别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自行拟订并经书记官长与检察官协商同意的选举规章，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九条

离职

条例 9.1

(a) 解雇工作人员，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应说明理由。

(b) 在下述情况下，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以在工作人员合同期满前解雇工作人员：

- (一) 因业务需要必须撤销员额或裁减工作人员；
- (二) 有关工作人员不称职；
- (三) 有关工作人员因健康关系不能继续工作；
- (四) 发现工作人员在任用之前，有某种事实涉及其是否适合任用的问题，如在任用时已知道此项事实，按照《罗马规约》所订标准本应不予任用；
- (五) 因任用书所列明的任何其他理由；或者
- (六)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认为解雇符合法院的利益。

条例 9.2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解雇工作人员，应按照本《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适用规定，向工作人员发出通知并发给补偿金。此项解雇补偿金应由书记官长或适当时由检察官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发给。

条例 9.3

工作人员可向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向检察官递交任用条款中规定的通知，辞去法院的职务。

条例 9.4

书记官长应与检察官协商，参照联合国共同制度标准，制订发给回国补助金办法。

条例 9.5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六十二岁的，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为了法院的利益，可破例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第十条

纪律措施

条例 10.1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就纪律情事向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向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

条例 10.2

(a)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对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b)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可将玩忽职守，情节严重，包括违反保密规定的工作人员立即撤职。

第十一条

申诉

条例 11.1

书记官长或适当时检察官应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在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提出申诉时，向书记官长或适当时向检察官提供咨询意见。

条例 11.2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应依照其规约所定条件，根据工作人员的申请，审理声称未依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行事的申诉并作出判决。

第十二条

修正和施行

条例 12.1

本《条例》可根据书记官长的提议，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的同意下，由缔约国大会增补或修订，但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

条例 12.2

书记官长应经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制定他们认为必要的、符合本《工作人员条例》的工作人员细则。暂定工作人员细则的全文和修正应当每年报

告大会。如果大会经审议认为某条暂定细则和（或）修正不符合条例的意图和目的，大会可以指示撤消或者修订该条细则和（或）修正。
